

## 9.11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 1：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不可删除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配电及动环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力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华泰交联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柴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沙河加油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蓄电池监测主机、电流采样模块及配电柜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9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伟浩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